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7月23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70,352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7,971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2,531,446股的1.50%。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51,391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00%。其中首次授予463,169股,占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00%;预留88,222股,占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6.00%。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86,58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70.00%。其中首次授予1,080,727股,占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00%;预留205,853股,占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6.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等因素自愿放弃其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6人调整为118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保持1,837,971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3,169股调整为458,98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0,727股调整为1,070,952股;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8,222股调整为92,411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5,853股调整为215,628股,授予价格为21.7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9月9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73,531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2,059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1,472股,授予价格为21.7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7/9
授予数量	70,352股（份）
授予人数	34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1.69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6年7月8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7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4元（含税）。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1.77元/股调整为21.69元/股。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剩余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7月9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508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0,352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64,156股,授予价格为21.69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本次实际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剩余预留授予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021	18.5084%	0.0106%
2、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3人）			57,331	81.4916%	0.0468%
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70,352	100.0000%	0.0574%

注:表中合计数若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亦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如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之前完成,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首次授予相同,若预留授予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之后完成,则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此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26）第332C0002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7月9日止,公司实际收到3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525,934.88元,其中增加股本70,352.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55,582.88元。

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574,975.00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2,645,327.00元。

五、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登记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70,352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22,574,975股增加至122,645,327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本次变更（股）	变更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8,386	70,352	548,7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096,589	0	122,096,589
总计	122,574,975	70,352	122,645,327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剩余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7月9日,当日收盘价为96.10元/股。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7.0352	523.49	196.31	261.74	65.44

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摊销费用对有效期年内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为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6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36.62亿元;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4.32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93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的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2.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17.09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美元债协议重组安排、《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已通过信托偿债的方式完成对223.48亿元金融债务的清偿。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决定不再实施剩余16.52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抵债交易,该部分信托受益权份额由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继续持有,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等相关公告。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公司以不超过“幸福精选平台”74%的股权与金融及经营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以不超过“幸福优选平台”49%的股权与经营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22-073）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并增加以下属公司股权份额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24-047）。

截至2026年6月30日,相关金融及经营债权人已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5.83%,相关经营债权人已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6%,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74.54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3.00%;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2.08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83%,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6%。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10.70亿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4.32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10.93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77.43亿元绝对值的6.16%。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3,985.11	请求列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3,743.37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罚息、违约金等暂计241.74万元;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抵押权利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立案
			17,896.15	请求列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7,723.00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罚息、违约金等暂计173.15万元;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抵押权利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立案
			16,790.64	请求列令被告偿还借款16,700.64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罚息等;原告对被告的本售房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0,126.33	请求列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30.00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罚息、违约金等暂计96.33万元;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抵押权利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立案
			9,485.47	请求列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9,396.00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罚息、违约金等暂计89.47万元;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抵押权利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立案
			9,230.77	请求列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9,143.70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罚息、违约金等暂计87.07万元;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抵押权利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立案
			5,776.96	请求列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742.72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罚息暂计34.24万元,计算至全部还清之日止;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抵押权利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	已立案
			2,096.15	请求列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083.73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罚息暂计12.42万元,计算至全部还清之日止;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抵押权利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	已立案
1,000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9,280.22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投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3,573.03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649.06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申请人与被告/被申请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被申请人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漏问题导致的经济赔偿;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电费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387.39	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支付票据本金;被告/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972.17	请求列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24,030.81万元,支付利息14,538.28万元;罚息、复利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支付违约金12,403.08万元;原告在上述确认的债权范围内,对被告提供的房屏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24,030.81万元;截至2025年9月24日利息14,538.28万元,罚息4.48万元,复利0.01万元,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支付违约金12,403.08万元;原告在上述确认范围内对被告提供的房屏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50.23	请求列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告支付工程款10,450.23万元;被告拖欠施工工程项目内天工程款从结算后起支付款项之日起至价款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责任;原告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含造价咨询成鉴定费）。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截至协议签订之日,原告起诉的案涉工程项目,其中8项工程已经完成结算并完订了结算协议,结算总金额为7,970.98万元。被告已累计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319.14万元,剩余3,651.84万元未支付。 2、原告起诉的案涉工程项目,其中8项工程已验收正在办理结算,剩述8项工程,被告已累计向原告支付工程款6,063.42万元。 3、原告起诉的鼎观工程项目和照明工程项目应分别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30日前与原告签订书面合同。 4、本协议第一项未付的3,651.84万元工程款,被告承诺分二次完成支付:被告在2026年6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第一笔工程款2,700.00万元;被告在2027年6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第二笔工程款951.84万元;以上款项,被告付款后,原告同意就被告要求开具发票且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告邀请开票的,被告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5、就本协议第二项未结算完成的工程项目,原、被告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结算并签订书面结算协议、补齐相关手续。就该部分项目的工程款,原、被告双方均同意在办理完结算及相关手续后,一年内支付结算价款的40%,剩余60%在两年内支付完成(若有工程质保金,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予以相应扣除,合同约定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及时退还)。若因双方原因未能在2026年9月30日前确定最终结算价款,则未确定的合同项目另行处理。 6、被告按照本协议履行支付义务,若被告延迟履行则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支付利息。 7、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8、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32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林、张力军、唐波、徐晓昱、段颖、曹生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8.3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0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192MA1MC20F2X□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100MA1MDF6R71□ 不适用
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100MA1MDP8E3L□ 不适用
曹林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张力军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唐波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徐晓昱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段颖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曹生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诺唯赞投资于2026年6月22日至7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57,522股,增持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10,479,497股变动至213,737,019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58.38%增加至59.01%,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47.9497	40.71	21,373.7019	41.34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其他:-_	2026/06/22-2026/07/23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8.6375	3.21	1,658.6375	3.21			
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6826	3.63	1,875.6826	3.63			
曹林	2,780.5662	5.38	2,780.5662	5.38			
张力军	361.0754	0.70	361.0754	0.70			
唐波	131.9603	0.26	131.9603	0.26			
徐晓昱	550.4208	1.06	550.4208	1.06			
段颖	1,010.5221	1.95	1,010.5221	1.95			
曹生标	762.4369	1.47	762.4369	1.47			
合计	30,179.2515	58.38	30,505.0037	59.01	--	--	--

注: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增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33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7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MA1FL36F6G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告知函》。国寿成达于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11,297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76,944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388,24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4%。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寿成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6,103,002股减少至29,714,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98%减少至5.75%,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10.3002	6.98	2,971.4761	5.7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7/22-2026/7/23

注: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高分子”）	5,000万元	11,912.90万元	是	否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最高限额3,300万元的担保;控股子公司间接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鹰牌”）提供最高限额5,000万元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科技”）提供最高限额5,000万元的担保。	9,198.41万元	是	否
	公司提供最高限额3,900万元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东源鹰牌提供最高限额6,000万元的担保。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7,34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3.8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